

奈曼旗民政局 奈曼旗财政局 文件

奈民发〔2021〕34号



关于奈曼旗殡葬政策调整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为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结合我旗实际，对殡葬收费政策调整如下：

一、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单位）的通知》（民办函〔2017〕319号）要求，奈曼旗自2018年开始殡葬试点改革，试点期内对凡具有奈曼旗户籍的非公职人员火化遗体给予1200元财政买单政策；现殡葬改革两年试点期结束，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取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1200元减免政策；

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重点优抚对象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内民政社事〔2012〕349号）文件精神，凡具有我旗户籍的以下人员继续享受免除1200元政策：

- 1、城乡“低保”对象；
- 2、农村“五保”对象；
- 3、城镇“三无”人员；

4、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

5、旗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

6、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流浪儿童等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体。

三、继续执行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凡具有我旗户籍火化后，群众选择以树代碑，树葬、鲜花葬、草坪葬、海葬、湖葬、河葬等文明、环保、低碳方式处理骨灰或骨灰散撒、深埋不留坟头的群众继续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1000 元。



奈曼旗民政局

奈曼旗财政局

2021年5月1日